

食堂菜品配送商项目

项目编号: ZYJSLY-ZG2020007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溧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友情提醒.....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菜品配送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LY-ZG2020007

项目名称: 食堂菜品配送商项目

预算金额: 暂估 390 万元整(具体金额按实际结算)

最高限价: 食材配送价格基准价为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 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食堂菜品采购工作, 建立竞争机制, 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确保食品安全, 现对食堂菜品供应商进行统一招标并签订合同, 本次招标共入围三家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也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证件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所有证件不得采取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③投标人必须是专业的蔬菜或专门肉品类配送商，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蔬菜、肉品类配送（或种植、销售）相关项目；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⑤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①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②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725226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9-68091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4.2.3 中标人须支付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有多家的则平均分摊，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

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按固定综合单价，食材配送价格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 结算，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物品价格为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所供应的全部食材，检验检疫费、冷冻、存储、包装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及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费、

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人违反上述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

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溧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7278860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食堂菜品采购工作，建立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现对食堂菜品供应商进行统一招标并签订合同。

二、项目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所供冷冻类、干货类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4、对于不符合质量各类品种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5、配送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投标人必须至少具备一辆自有厢式运输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

三、交货要求

1、甲方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菜单发给投标人，乙方每天早上 6：30 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甲方不再接收。

2、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商后的各选供应商接替。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投标人要诚信经营，服从院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4、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四、责任界定

投标单位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五、报价要求

1、食材配送价格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 结算,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2、投标人 48 小时内发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给膳食办会计以便核对,供货清单价格以合同为准。供货结束由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3、投标人根据菜品质量、双方工作配合度公平竞争,甲方择优确定每月投标人。

六、供货考核

1、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候选供应商接替。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投标人要诚信经营,服从院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3、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直接取消当事供应商送菜资格。

4、投标单位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公司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5、供应商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相关违纪人员报医院处理。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

细说明。

3、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证明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方有权对预中标单位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八、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九、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十、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应物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 48 小时内发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给膳食办会计以便核对，供货清单价格以合同为准。供货结束由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每月结算一次。实际供货时，供应商不得虚报价格，如经采购人发现虚报价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十一、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食材配送价格基准价为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主副食品定点供应。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价格确定：食材配送价格基准价为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2. 费用结算：根据实际供应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48 小时内发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给膳食办会计以便核对，供货清单价格以合同为准。供货结束由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每月结算一次。实际供货时，乙方不得虚报价格，如经甲方发现虚报价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菜单发给供货商，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甲方遇特殊供应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

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24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等质优价廉的食品，供甲方挑选。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必须清晰准确。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乙方每天早上6:30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甲方不再接收。

16.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17.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定点供货资格，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出现（二）乙方责任第9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基层单位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排名在乙方之后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接替。

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定点供货资格。

6.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 3 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7. 乙方供货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理机构(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排在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食品安全保障”评分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值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值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方案	12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品质管理、数量及食材种类管理、计划及时间管理、安全管理、资金控制、人员配备、其他承诺等）进行比较，并评分：优 12-9 分；一般 8-5 分；差 4-0 分。
应急方案	10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比较，并评分：优 10-7 分；一般 6-3 分；差 2-0 分。
食品安全保障	15	①供应商自有无公害蔬菜基地或 2017 年 10 月以来一直与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着合作关系的证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鲜肉类、干货、豆制品等）的品牌、产地、进货渠道等证明情况酌情评审：优 5-4 分；一般 3-2 分；差

		<p>1-0分。</p> <p>③根据供应商对食材保鲜的仓储能力（需提供仓储设备、场地等确实为供应商所有或者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进行对比评分。有冷冻、冷藏保鲜设备、整洁有序，无仓储设备不得分。优5-4分；一般3-2分；差1-0分。</p> <p>注：本项满分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评标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相应项不计分。</p>
相关业绩 (20分)	10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17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实施的食材类食品配送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p> <p>① 单项合同服务的单位用餐人次在1500人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p> <p>② 单项合同服务的单位用餐人次在1000人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p> <p>③ 单项合同服务的单位用餐人次在500人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p> <p>④ 单项合同服务的单位用餐人次在500人以下的业绩不得分。</p> <p>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提供采购人意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须体现服务单位用餐人次，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用餐人次，须提供由甲方盖章的情况说明，上述材料所涉及的原件均须带至评标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项不计分；得分可累计，此项满分10分。</p>
	10	<p>附加：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17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限至少一年）在机关或事业单位的食材类食品配送的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项不计分，每提供1个得5分，此项满分10分。</p>
信誉	15	<p>自2017年10月1日以来的业绩，获得合同单位书面好评或优评认定的，每项得2分；获得机关或事业单位的书面好评或优评认定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材料复印件，</p>

		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项不计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和营运人员的情况、满足用户要求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 5-4 分；一般 3-2 分；差 1-0 分。注：须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近六个月（5-10 月）社保证明；营运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近六个月（5-10 月），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放入投标文件中。
拟投入车辆情况	1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配送专用车辆、相关硬件设备的种类、性能、使用年限等情况进行评分。优 13-10 分；一般 9-6 分；差 5-0 分。 说明：配送专用车辆、相关硬件设备的种类多、性能好、使用年限短（使用年限：5 年以内（含 5 年）为“优”；配送专用车辆、相关硬件设备的种类合适、性能一般、使用年限中等（使用年限：5-10 年（含 10 年）为“一般”；配送专用车辆、相关硬件设备的种类少、性能差、使用年限长（使用年限：10 年以上）为“差”。 注：① 提供配送专用车辆及相关硬件设备清单、图片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提供配送专用车辆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设备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评标现场查验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相应项不计分。
财务状况	8	① 供应商提供的纳税证明得 4 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止）； ② 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	2	投标人在江苏省（包含区县市）注册或在江苏省注册分支机构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满足本地化服务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注意事项：

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投标人必须是专业的蔬菜或专门肉品类配送商，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蔬菜、肉品类配送（或种植、销售）相关项目；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8、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也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证件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所有证件不得采取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1、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5）

★2、配送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近六个月（5-10月）社保证明）

★3、投标人必须至少具备一辆自有厢式运输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自行提供）：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包含以下内容：

- a) 公司情况一览表；（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b) 经营业绩一览表；（扫描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相应的主要内容）
 - c) 机械设备一览表；（含配送车等相关设备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d) 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需附各规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
- 2) 项目配送班子配备情况；包含以下内容：
- a) 项目配送班子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资质证书、健康证的扫描件）
 - b)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配送服务组织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a) 管理技术措施（作业计划）；
 - b) 人力资源构成情况；
 - c)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 d) 提高配送服务管理水平设想；
 - e) 安全生产情况；
 - f) 应急方案；
 - g) 员工培训计划；
 - h)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i) 投标人管理体系；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

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ZYJSLY-ZG2020007_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LY-ZG2020007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我们愿意按食材配送价格为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的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量要求、交货要求、责任界定、供货考核、注意事项、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内容空白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LY-ZG2020007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